

#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適用於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

本規定所稱自動販賣機業者，指設置自動販賣機(以下簡稱機台)販售食品之業者。

三、自動販賣機業者應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自動販賣機業者，就其機台販售之食品，應分別標示下列事項：

(一)包裝食品：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所定應標示事項。

(二)散裝食品：

1. 品名。
2. 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
3. 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及登錄字號。
4. 原產地。
5. 有效日期。
6. 過敏原。
7.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8. 重組肉。

(三)機台調製之食品：

1. 品名。
2. 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
3. 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地址及登錄字號。
4. 原產地。
5. 過敏原。
6.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7. 重組肉。

五、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過敏原、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重組肉之標示，除其型式及方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過敏原：「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 散裝食品：「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2. 機台調製之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

(三)重組肉：

1. 散裝食品：「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2. 機台調製之食品：「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第二點及第五點。

六、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標示，除散裝食品之「有效日期」應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外，其他標示項目得以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且應予固定；其使用標記(標籤)者，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